霍邱县沣河流域张集大桥上游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EPC）监理

（招标编号：E3415220010051 29）

招标文件

招标人：霍邱县东西湖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年09月18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第二卷 1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
第三卷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第七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22001005129

二、项目名称：霍邱县沣河流域张集大桥上游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EPC）监理

三、项目实施地点：霍邱县境内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霍邱县东西湖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霍邱县司法局七楼

六、项目类型：服务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

对霍邱县沣河流域张集大桥上游予以保留的27个入河排污口中不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和排水水质不能满足管理要求的18个入河排污口(非企业事权)开展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整治。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为上述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验收交付阶段的监理服务，配合完成竣工报验、竣工结算、工程档案移交、工程交付使用等。

九、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十、计划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及项目绩效考核结束止。（施工工期约540日历天，最终以实际施工天数为准）。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4、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十二、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分包资质，参加设计交底，查验施工测量放线，审查开工条件；实施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配合完成竣工报验、竣工结算、档案移交、工程交付等工作；开展质量缺陷调查、责任认定及修复监督工作。

十三、标段数：1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9月18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0月9日10时00分。

2、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98.87.113: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在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第四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网上免费下载（含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二十、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本工程不设总监代表，总监须常驻工地。投标项目总监不得有在建工程或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否则中标无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配备应当满足本工程进度到岗时间需求，按进度应到岗时不得有其他监理任务。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考勤、考核。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3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17时0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6年10月9日10时00分。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总监业绩、企业和项目总监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转5-2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CA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霍邱县东西湖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地址：霍邱县司法局七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田雨禾

电话：0564-6080218

2、招标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梅路恒大御景湾二期F2栋1-3层01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受理异议人）：韩笑

联系人：韩笑

电话：0564-6661258

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霍邱县蓼源国控集团综合楼四楼

电话：0564-2717089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人银行账号：52074468685100000060020 11

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霍邱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314060038000248252

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75260102157

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霍邱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22400010400140920000000002

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0072271726001000101711

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邱县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6232811780000066752

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政务中心支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540日历天（以实际施工天数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工程估算	约1.24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免除监理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责任。缺陷责任期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资质证书。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 1.4.3 款所列情形之一。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 ①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②社保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 个月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③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6）**其他监理人员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 （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项目总监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若发现投标人或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是否给予违规投标人或中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的问题	时间：/ 地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招标文件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形式：网上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一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澄清公告，潜在投标人无需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193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93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 标 人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3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

		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

		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

		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其中“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不得修改，否则投标无效。**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侯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

		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3.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	/

3.5.2	年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 2021年9月1日（含） 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3.7.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luan.gov.cn/laztb/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 专家：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2.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1	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中标后提供 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

		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内容如下
9.1	人员职责	/

<table>
<tr><td>9.2</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以中标价为基数，按下表计算，不单独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工程招标收费率</td><td>计算方法</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 rowspan="2">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监理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able></td></tr>
<tr><td>9.3</td><td>开标注意事项</td><td>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td></tr>
<tr><td>9.4</td><td>评标注意事项</td><td>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开评标顺序：先初步评审再详细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依次进行监理大纲、资信业绩的详细评审、最后开评投标报价。</td></tr>
<tr><td></td><td></td><td>1、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通知、图纸资料</td></tr>
</table>

9.5	下载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说明	等均为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浏览网站信息并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且不承担网上操作带来的风险、损失、过期及相关事宜。所有文件中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约定的，均以最后发出（或修改）时间的为准。 2、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修改图纸等，均以最后网上发出（或修改）的内容为准。
9.6	围、串标行为认定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招投标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之间有围串标嫌疑的，评标委员会应提请招投标监督管理机关处理。

9.7	其他要求	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其中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项目总监、总监代理必须参加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 4、若发现投标人或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是否给予违规投标人或中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 6、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非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可参照《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监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提交形式提出。

2.2.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补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4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补充，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修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补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承诺函；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

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

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委托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若有）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委托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若有）原件扫描件；其他监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

件和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被聘用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4.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K 值选取好 5 个签号，即数字 1～5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 5 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o摇号机抽取， ☑ 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K 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 K 值。）

K 值选取表：

抽签签号	1	2	3	4	5

对应的 K 值	1%	2%	3%	4%	5%

（6）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B 值确定方式选取 3个签号，即数字 1、2、3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 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B 值确定方式，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 B 值确定方式）

抽签签号	1	2	3
对应的 B 值确定方式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8）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9）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10）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家数确定签号数量（签号为1～A,A 为投标人家数），现场公示后逐一放入摇号机；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 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开标记录表上投标人顺序依次操作摇号机抽取投标人签号，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1）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开标结束。

（13）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4）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 ogin，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

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签号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

如下：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

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监理

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

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

			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50分 监理大纲部分：10分 投标报价：4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F=B×（1-K）其中：K为控制价调整系数，K的取值为1%（1）、2%（2）、3%（3）、4%（4）、5%（5）。B值的确定详见表下方评标说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 ×(有效投标标价一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百分号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50分）	信誉（3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备注：（1）认证，应提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2）本项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类似工程业绩（6分）	投标人近5年内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的得3分，满分6分。 注：可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16分）	1、总监是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得基本分9分【本项最高得分9分】
			2、总监近5年内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的得4.8分，满分6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必须是总监理工程师岗位上的业绩。
			3、总监近3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总监荣誉或表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仅记最高奖项】
			备注：（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2）荣誉或表彰应为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表彰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中颁发单位的落款时间为准。如是行业协会颁发的，颁发协会须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到的合法社会组织，投标时提供查询截图；（3）本项总分值不得超过 16 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 （24分）	拟派专业人员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工程监理岗位人员配备需求表》规定的最低专业岗位和相应的专业人员数量要求的，得满分24分。专业岗位和相应的专业人员数量要求，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所附《工程监理岗位人员配备需求表》。 （1）按照本招标文件设置的岗位不得空缺，若某一岗位空缺即无人承担该岗位工作（某一岗位安排人员专业均不相近或执业资格均不符合要求的，视同空缺）的,扣全部分值即24分。 （2）按照本招标文件设置的岗位应配的人数，若某一岗位人数配备不足，每缺少一人（配备人员专业不相近或无执业资格的，视同缺少）扣3分，多岗位配备不足的，按人计算，扣完24分为止。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1分）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PH检测仪、钢筋混凝土厚度检测仪齐全的得1分，每少一项扣0.15分。（以投标人承诺书为评审依据）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0.5分）	监理范围和内容描述并结合实际的得0.5分；较好的得0.3分；出现与项目专业特点描述出现重大失误的得0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0.5分）	监理依据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要求且监理工作目标明确，能满足指导本项目监理工作的得0.5分；基本满足的得0.3分；不满足的得0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1分）	1、岗位清晰、责任明确、分工合理的得0.5-0.3（含）分，主要岗位明确、分工较为合理的得0.3-0.1（含）分，主要岗位明确、分工一般的得0.1分以下， 2、机构设置齐全，合理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5-0.3（含）分；机构设置齐全，基本满足要求，得0.3-0.1（含）分；机构设置基本齐全的得0.1分以下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0.5分）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满足的得0.5分；基本满足的得0.3分；不满足的得0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5分）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合理的得1-0.8（含）分；较完善、合理的得0.8-0.5（含）分；一般的得0.5分以下。

			进度控制措施完善、合理的得1-0.8（含）分；较完善、合理的得0.8-0.5（含）分；一般的得0.5分以下。
			造价控制措施完善、合理的得1-0.8（含）分；较完善、合理的得0.8-0.5（含）分；一般的得0.5分以下。
			安全控制措施完善、合理的得1-0.8（含）分；较完善、合理的得0.8-0.5（含）分；一般的得0.5分以下。
			环保控制措施完善、合理的得1-0.8（含）分；较完善、合理的得0.8-0.5（含）分；一般的得0.5分以下。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1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实用的得1-0.8（含）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8-0.5（含）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以下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0.5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齐全措施得力方面：满足的得0.5-0.4（含）分；基本满足得0.4-0.1（含）分；不满足的得0.1分以下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5分）	所述工程重点、难点准确，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的得0.5-0.4（含）分，所述工程重点、难点基本准确，提出解决措施一般的得0.4分以下
		合理化建议(0.5分)	能提出科学实用的合理化建议参考价值较大的得0.5-0.4（含），合理化建议参考价值较小或无合理化建议的得0.4分以下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根据本办法2.2.3款所列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40分）	计算方法	各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F）相比，相同的得40分，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百分数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40分为止。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公式：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有效基准价F 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1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有效基准价F 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0.5

评标说明

一、关于资信业绩及监理大纲的评审

1、上述评分表要求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拟派总监姓名与岗位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某投标人的得分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监理大纲的得分。**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评分得分低于 7 分的或者高于 9 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监理大纲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监理大纲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属于明显文不对题的（如房建类做成市政类等），一律作废标处理。

二、关于投标报价的评审

1.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3.K 值的抽取：开标时由招标人当众抽取 K 值。

4.投标报价中 B 值的确定方式：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 3 种办法中

随机抽取。

（1）方法一、

①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4 家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4 家时，B 值为从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随机抽取 3 家报价计算的算术平均值。

抽取方法：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单位签号展示后放入摇号机，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取，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方法二、

①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4 家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4 家时，B 值为招标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从高到底排序为中位（如有效报价家数总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位报价高者为中位）的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的次低报价这 3 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方法三、

①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4 家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4 家<10 家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10 家<20 家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④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20 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依次去掉 5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三、关于人员素质与企业信誉、业绩等方面的评审

1、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按照程序核对后，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总监业绩、企业和项目总监获奖情况等相关资

料，并将相关证明、奖项、文件、合同等原件资料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招标文件约定需提供原件的，开标时原件带至现场。

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招标文件约定需提供原件的，有关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未提交原件或者原件与扫描件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3、评委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线上询标函，由投标人线上电子签章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4、近几年指自投标截止日期向前推算，奖项认定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中颁发单位的落款时间为准。同一范畴是指工程属于同一种类，如房建属于同一种类，而房建与市政工程、公路则不应作为同一范畴对待，其他亦然，**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单个投资额不少于36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监理业绩，同一范畴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5、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等）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证件、证书、文件、证明等各种资料原件一律暂不退还，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移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是否给予违规投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是否给予违规中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评委违反评分程序、评分标准评分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其评分无效，现场监督人员对其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7.企业业绩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8.近年获得的荣誉或奖项时间要求：自 2023 年9月1日（含）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中颁发单位的落款时间为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
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可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 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
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

（6）响应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监理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分包资质，参加设计交底，查验施工测量放线，审查开工条件；实施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配合完成竣工报验、竣工结算、档案移交、工程交付等工作；开展质量缺陷调查、责任认定及修复监督工作。

3.工程质量的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要求。

4.安全施工：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进行工程建设管理。由于工程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与施工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造价控制：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和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把关工程变更。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包括工期、造价变更、经济签证）等应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监理人现场要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造价工程师从事工程造价的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所报各类预（结）算进行审核；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查，并对审查数字负责，委托人造价管理人员或委托有关造价或审计机构（部门）对监理人审批的结算进行审查或审计。

6.监理范围还包括：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施工采购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对外协调配合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签证和索赔核实、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7.供应商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8.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监理或施工过程资料上签字、盖章，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且委托人不再支付其监理费，同时履约单位不予退还，委托人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记录。

9.各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1）准备阶段

1）审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部、省鉴定批复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纸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并提出优化设计意见。核实设计概算。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的设计技术交底。

2）在施工设计图纸发给施工单位之前，进行审查签证。

3）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对定位情况、中线及水准桩的设置是否稳固可靠进行监理。对各坐标点及楼距进行复测，并报建设单位备查。

4）审查施工单位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对劳力、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场及布置情况，以及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进行监理，并向委托人和委托人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监理意见。

5）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6）审查施工单位提报的开工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开工令。

7）审查汇总施工图纸数量，并按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账，以便作为修订承发包合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

8）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经济合同。

（2）施工阶段

1）控制工程质量

①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的监理

（a）对工程的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以及各个环节实行旁站监理，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b）对所有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记录，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检查签证。

②质量检查：

（a）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复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施工单位及时纠正。

（b）检查工程材料和设备：

a）监理人对于施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严格按照施工合格规定，进行样品的检查、封样，对进场的材料及设备进行比对样品，对照施工合同、图纸、清单、及施工招标文件规定，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b)监理人应对建筑材料、安装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按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收，对于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品牌及规格的、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有权禁止其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

（c）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严格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监理，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的施工，按有关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验签证，并对施工质量做出评价。

（d）对施工工艺、劳力组织、机电设备等提出监理意见，当发现实际操作与工艺要求不符，对监理人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e）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各类试件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抽查，对试验结果做出评价。

（f）监督施工单位对单位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工作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质量评定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g）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工程建设管理。由于工程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与施工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h）对施工单位的检验测试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的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资料的准确。

（i）施工中发现一般质量事故，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日志本，对发生大、重大质量事故，主持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和返工处理的意见，责成重新研究处理方案，并报委托人。

（j）对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重点过程和技术复杂的过程适当增加检查次数。

（k）以现场监理为主成立工程质量监控小组，确保工程质量。

2）工程进度监理：

①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发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委托人下达的月度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每月向委托人报告施工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②掌握并准确了解工程进度，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报告委托人。

③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联系单，对工程联系单提出的问题，监理应给予明确的回复意见，并报委托人批准。

3）控制工程造价

①按委托人制订的有关办法和规定办理验工计价签证，保证验工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做到不超验、不漏验）。

②建立工程进度台账，核对工程形象进度，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按月、季向委托人报告。

③建立验工计价台账，每月向委托人报送一次，每季末与施工单位核对清算一次，核对清算后资料报委托人。

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

⑤组织召开现场例会，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请示报告。

4）变更设计和现场经济签证

①负责对设计变更进行初审，核实变更设计增、减数量，提出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定，审查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变更通知书编制的预算书。

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时办理现场经济签证，计量核价，报委托人审定。

（3）竣工验收阶段：

1）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并提出监理意见。

2）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价报告，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3）参加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的初验工作，提出监理意见。

4）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

（4）备案阶段：

1）整理完整的二套监理资料报委托人一份，另一份存档。

2）协助委托人办完工程结算。

（5）其他监理工程内容及要求

1）做到随叫随到，为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服务。

2）监理工程师应把热情服务作为其应尽的职责，在实施工监理的同时，充分发挥其专业技术特长和管理方面的知识，帮助施工单位提高技术业务和管理水平，攻克技术难点献计献策。

（6）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具有独立办公、生活场所，委托人不提供监理单位房屋及设备，与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监理费用投标报价总额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监理人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人未获得委托人同意，擅自同意工程变更，造成委托人支付承包人变更工程款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因变更增加的工程款。

（2）结算审核中若（A-B）/A>3%时（其中：A 指监理人审定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总造价，B 指经审计机构审定后的工程结算总造价），将对监理人处违约金（违约金=[（A-B）/A-3%]*监理费审定价）。

（3）除合同中对违约金收取已进行明确约定外，委托人有权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质量管理、农民工工资管理等）以及对拒不发出委托人发出相应指令的，依据具体情况以及造成的影响程度对监理人处违约金；一般情况，处违约金 1000 元-1万元每次，情节严重的或影响恶劣的，处违约金 1 万-5 万元每次。

（4）本合同中所有关于监理人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为：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后，将向监理人发出《违约金缴纳通知单》，监理人可在收到《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监理人应在收到《违

约金缴纳通知单》后 15 日内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本合同中关于违约金条款的约定，所有违约金应及时缴纳，在价款结算之前应缴清所有违约金，否则委托人有权在结算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5）其他监理人违约行为详见《委托人要求》。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不执行通用条款）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支付
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已完工程量 60%的监理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98%，剩余款项 2%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1.监理人可以通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方式替代等额余款。监理人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方式替代等额余款的，则在移交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附加工作酬金。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附加工作酬金。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附加工作酬金。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当地建设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六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无
8.6 保密

（1）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监理人应保证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文件、软件、资料等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若监理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 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执行通用条款）。

9. 补充条款

（1）投标人资质及本工程拟任总监、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前附表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

（3）各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大纲。

（4）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5）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为具有监理经验、身体健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6）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出勤率为 100%。

（7）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的数量符合要求。

2、中标人投标文件上确定的监理组成人员即为实际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准替换，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照法律和合同规定处理。

3、专业工程施工期间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必须驻现场，出勤率为 100%。监理部应安排好现场正常开展施工时的验收、巡视、旁站等当值工作。

4、建设单位对监理部组成人员出勤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第一次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警告处理，责令企业督促缺岗人员立即到岗；第二次发现的，除责令企业督促缺岗人员立即到岗直至该工程监理工作结束不再发生缺岗外，并依照总监 5000 元、其余人员3000 元的标准，按缺岗人数计算给予监理单位违约处理；第三次发现的，并依照总监 10000 元、其余人员5000 元的标准，按缺岗人数计算给予监理单位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限期退场，招标人（建设单位）将中标人（监理单位）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监理费用只结算验收合格部分的，并扣除重新进行监理招标的费用以及因监理违约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的损失。

5、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总监，需报招标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每次按监理费 20 万元的标准由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

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该款项将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6、中标人应严格实行旁站监理、平行检查制度，对重要部位的施工要跟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质量隐患。对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经监理单位提出，如施工单位在 2 日内不及时整改，继续施工，监理单位应在2 日内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建设单位）、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次（或每逾期 1 日）由监理单位按照 5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款项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在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执法部门明察暗访中或各种质量抽查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而监理单位的监理记录中却缺乏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纠正记录的，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按个计算每个质量问题，由监理单位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现有多个质量问题，而监理单位的监理记录中却缺乏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纠正记录的，由监理单位按照 2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建设单位）将监理单位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7、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及其班子成员未在岗的，应立即书面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到位，施工单位 2 日内未整改完毕的，监理单位应再次书面发出处理意见，提请建设单位进行处理，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未履行前述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由监理单位按照 10 万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节点工期滞后的，应在2 日内书面责成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再次书面发出处理意见，提请建设单位进行处理，同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未履行前述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由监理单位按照 5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监理造成损失处理：因监理单位造成工程损失的，将按损失的金额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 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委托人要求；（6）监理报酬清单；（7）监理大纲；（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　年　月　日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对霍邱县沣河流域张集大桥上游予以保留的27个入河排污口中不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和排水水质不能满足管理要求的18个入河排污口(非企业事权)开展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整治。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分包资质，参加设计交底，查验施工测量放线，审查开工条件；实施工程质量、进度、 造价控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配合完成竣工报验、竣工结算、档案移交、工程交付等工作；开展质量缺陷调查、责任认定及修复监督工作。

2.工程质量的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要求。

3.安全施工：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进行工程建设管理。由于工程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与施工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造价控制：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把关工程变更。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包括工期、造价变更、经济签证）等应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监理人现场要配备具有相应工程造价经验从事工程造价的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所报各类预

（结）算进行审核；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查，并对审查数字负责，委托人造价管理人员或委托有关造价或审计机构（部门）对监理人审批的结算进行审查或审计。

5.监理范围还包括：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施工采购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对外协调配合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签证和索赔核实、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6.供应商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7.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监理或施工过程资料上签字、盖章，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且委托人不再支付其监理费，同时履约单

位不予退还，委托人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记录。

8.各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1）准备阶段

1）审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部、省鉴定批复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纸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并提出优化设计意见。核实设计概算。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的设计技术交底。

2）在施工设计图纸发给施工单位之前，进行审查签证。

3）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对定位情况、中线及水准桩的设置是否稳固可靠进行监理。对各坐标点及楼距进行复测，并报建设单位备查。

4）审查施工单位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对劳力、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场及布置情况，以及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进行监理，并向委托人和委托人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监理意见。

5）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6）审查施工单位提报的开工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开工令。

7）审查汇总施工图纸数量，并按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账，以便作为修订承发包合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

8）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经济合同。

（2）施工阶段

1）控制工程质量

①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的监理

（a）对工程的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以及各个环节实行旁站监理，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b）对所有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记录，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检查签证。

②质量检查：

（a）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复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施工单位及时纠正。

（b）检查工程材料和设备：

a）监理人对于施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严格按照施工合格规定，进行样品的检查、封样，对进场的材料及设备进行比对样品，对照施工合同、图纸、清单、及施工招标文件规定，对于发现的问题，

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b)监理人应对建筑材料、安装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按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收，对于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品牌及规格的、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有权禁止其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

（c）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严格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监理，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的施工，按有关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验签证，并对施工质量做出评价。

（d）对施工工艺、劳力组织、机电设备等提出监理意见，当发现实际操作与工艺要求不符，对监理人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e）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各类试件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抽查，对试验结果做出评价。

（f）监督施工单位对单位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工作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质量评定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g）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工程建设管理。由于工程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与施工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h）对施工单位的检验测试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的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资料的准确。

（i）施工中发现一般质量事故，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日志本，对发生大、重大质量事故，主持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和返工处理的意见，责成重新研究处理方案，并报委托人。

（j）对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重点过程和技术复杂的过程适当增加检查次数。

（k）以现场监理为主成立工程质量监控小组，确保工程质量。

2）工程进度监理：

①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发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委托人下达的月度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每月向委托人报告施工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②掌握并准确了解工程进度，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报告委托人。

③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联系单，对工程联系单提出的问题，监理应给予明确的回复意见，并报委托人批准。

3）控制工程造价

①按委托人制订的有关办法和规定办理验工计价签证，保证验工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做到不超验、不漏验）。

②建立工程进度台账，核对工程形象进度，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按月、季向委托人报告。

③建立验工计价台账，每月向委托人报送一次，每季末与施工单位核对清算一次，核对清算后资料报委托人。

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

⑤组织召开现场例会，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请示报告。

4）变更设计和现场经济签证

①负责对设计变更进行初审，核实变更设计增、减数量，提出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定，审查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变更通知书编制的预算书。

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时办理现场经济签证，计量核价，报委托人审定。

（3）竣工验收阶段：

1）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并提出监理意见。

2）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价报告，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3）参加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的初验工作，提出监理意见。

4）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

（4）备案阶段：

1）整理完整的二套监理资料报委托人一份，另一份存档。

2）协助委托人办完工程结算。

（5）其他监理工程内容及要求

1）做到随叫随到， 为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服务。

2）监理工程师应把热情服务作为其应尽的职责，在实施工监理的同时，充分发挥其专业技术特长和管理方面的知识，帮助施工单位提高技术业务和管理水平，攻克技术难点献计献策。

三、人员要求

工程监理岗位人员配备需求表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不得外聘）
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2人
监理员	市政公用专业	监理员	6人
合计			9人

人员配备通则：

1、本表在招标文件发布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依照监理配备的规定，提出所需岗位、专业及人数的具体需求。招标人在表中所列的岗位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

2、各类人员配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列表中的专业、数量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3、如配备试验师或试验员，无须具备监理员或以上执业资格。

4、相近专业是指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和投标文件配备专业之间为建设部、水利部、交通部等不同行业(部门)定义的具备同一或类似功能的专业关系，或要求专业的功能涵盖在配备专业之中。

5、投标人配备的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在岗。

6、上述人员配备标准为本项目最低配置需求，委托人根据项目现场监理工作实际需要，如认定中标人现有监理人员配置不足以保障现场监理工作开展的，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监理人员， 中标人不得无故拒绝，并须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人员配置到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其他监理人员社保要求： 同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四、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条件和投标要求

（1）投标人资质及本工程拟任总监、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前附表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

（3）各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大纲。

（4）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5）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为具有监理经验、身体健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6）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出勤率为 100%。

（7）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的数量符合要求。

2、中标人投标文件上确定的监理组成人员即为实际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准替换，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照法律和合同规定处理。

3、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 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专业工程施工期间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必须驻现场，出勤率100%。监理部应安排好现场正常开展施工时的验收、巡视、旁站等当值工作。

4、建设单位对监理部组成人员出勤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警告处理，责令企业督促缺岗人员立即到

岗；第二次发现的，除责令企业督促缺岗人员立即到岗直至该工程监理工作结束不再发生缺岗外，并依照总监 5000 元、其余人员 3000 元的标准，按缺岗人数计算给予监理单位违约处理；第三次发现

的，并依照总监 10000 元、其余人员 5000 元的标准，按缺岗人数计算给予监理单位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限期退场，招标人（建设单位）将中标人（监理单位）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监理费用只结算验收合格部分的，并扣除重新进行监理招标的费用以及因监理违约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的损

失。

5、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总监，需报招标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每次按监理费 20 万元的标准由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该款项将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6、中标人应严格实行旁站监理、平行检查制度，对重要部位的施工要跟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质量隐患。对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经监理单位提出，如施工单位在 2 日内不及时整改，

继续施工，监理单位应在 2 日内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建设单位）、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次（或每逾期 1 日）由监理单位按照 5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款项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在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执法部门明察暗访中或各种质量抽查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而监理单位的监理记录中却缺乏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纠正记录的，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按个计算每个质量问题，由监理单位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现有多个质量问题，而监理单位的监理记录中却缺乏要求施工

单位进行纠正记录的，由监理单位按照 2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建设单位）将监理单位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7、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及其班子成员未在岗的，应立即书面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到位，施工单位 2 日内未整改完毕的，监理单位应再次书面发出处理意见，提请建设单位进行处理，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未履行前述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节点工期滞后的，应在 2 日内书面责成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再次书面发出处理意见，提请建设单位进行处理，同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未履行前述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由监理单位按照 5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监理造成损失处理：因监理单位造成工程损失的，将按损失的金额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损失超过监理费的，由监理单位连带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4）投标保证金（如有）；（5）监理报酬清单；（6）资格审查资料；（7）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六、监理报酬清单

1.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 系 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若有）原件扫描件；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1人（不得外聘）
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2人
监理员	市政公用专业	监理员	6人
合计			9人次次

人员配备通则：

1、本表在招标文件发布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依照监理配备的规定，提出所需岗位、专业及人数的具体需求。招标人在表中所列的岗位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

2、各类人员配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列表中的专业、数量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3、如配备试验师或试验员，无须具备监理员或以上执业资格。

4、相近专业是指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和投标文件配备专业之间为建设部、水利部、交通部等不同行业(部门)定义的具备同一或类似功能的专业关系，或要求专业的功能涵盖在配备专业之中。

5、投标人配备的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在岗。

6、上述人员配备标准为本项目最低配置需求，招标人根据项目现场监理工作实际需要，如认定中标人现有监理人员配置不足以保障现场监理工作开展的，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监理人员， 中标人不得无故拒绝，并须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完成人员配置到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其他监理人员社保要求： 同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应附监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有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

2、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

料）、发包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若有）原件扫描件。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备注：监理大纲总页数上限：200 页（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

九、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总监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或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配备满足本工程进度到岗时间需求，按进度应到岗时无其他监理任务。如发现投标项目总监有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按进度应到岗时有其他监理任务，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